

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苗栗縣政府辦理學生午餐甄選廚工人員相關規定。

貳、報名日期：公告日期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截止報名
（報名時間：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假日除外）。

參、簡章索取（免費）：公告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前，請至本校索取，或於本
縣教育處學校公告或本校網站下載。

肆、報名地點：親送至苗栗縣大南國小總務處（電話：037-992813#13）

伍、甄選條件及報名：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有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證照者。
- （二）身心健康、操守良好，無傳染疾病者。
- （三）國中以上畢業。
- （四）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紀錄者。

二、報名：

-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
- （二）檢具相關證件，證件請送正本查驗，影本留校備查。
- （三）繳驗證件：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烹飪技術士證明。
 4. 參加甄選人如為男性，應檢具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附註：如經錄取需於三週內繳交三個月內區域、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有
效全身健檢合格證明（含 X 光、肝功能、梅毒血清、皮膚病、
傷寒等）。凡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於放榜錄取後察覺
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陸、錄取名額：廚工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

柒、甄選評分方式：

一、證照與經歷：30%

- 1、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
者給 10 分，丙級者給 8 分）。
- 2、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加 5 分。

3、廚工經歷：

擔任學校廚工或餐飲業廚工年資，達六個月以上者 2 分，一年以上者 4 分，二~四年者 8 分，五年以上者 10 分。

4、曾任本校廚工二年以上者，加 5 分。

二、口試及面試：30%

1、專業知識與素養。

2、衛生習慣態度。

3、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三、實作烹飪：40%

甄選日當場每人烹飪 3 菜 1 湯（食材由學校提供，菜單：1. 三杯雞
2. 金沙海鮮豆腐煲 3. 肉絲炒水蓮 4. 排骨麻竹筍湯）

捌、甄選日期與時間：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09：30-12：00（應考人員請於 09：20 前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玖、錄取聘用：

一、甄選結果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0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者應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2：00 前至本校報到簽約，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上工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並正式起薪。

拾、附則：

一、保險事宜：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否則不予聘僱。

二、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勞基法及苗栗縣政府訂定之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三、薪資條件及工作時間內容詳如附件【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小 112 學年度午餐供應僱用廚房工作人員契約書(範本)】。

四、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五、錄取人員若於工作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工作考評成績優異者，得以優先續聘，並以二年為限。

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工 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廚 工 資 格 審 查【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健康檢查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午餐廚房工作人員

甄選評分表

編號：

日期：112/7/18

甄 試 項 目		摘 要	得 分	總 分
一、 證照與 經歷 30%	證照經歷	技術士證照： 乙級以上者10分 丙級8分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	5分		
	廚工經歷	擔任學校廚工或餐 飲業廚工年資，達六 個月以上者2分，一 年以上者4分，二~ 四年者8分，五年以 上者10分。		
	曾任本校廚工二年以上者	5分		
二、 面試 30%	1	專業知識與素養	10分	
	2	衛生習慣態度	10分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 願	10分	
三、 實作 烹飪 40%	1.三杯雞		10分	
	2.金沙海鮮豆腐煲		10分	
	3.肉絲炒水蓮		10分	
	4.排骨麻竹筍湯		10分	
評 分 合 計				

甄試委員簽名：

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第 112 學年度

午餐供應僱用廚房工作人員契約書(稿)

本校（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午餐供應僱用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擔任廚工，特簽具契約如下：

- 一、僱用期限為一學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工資：採月薪制，每月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
- 三、工作時間：需配合學校供應午餐日之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當日工作完成止（午休 30 分），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做完時，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不得要求加班津貼。
- 四、乙方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甲方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午餐相關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 五、乙方因事或因病必須請假時，在三日之內之假，由乙方自尋代理人遞補其工作，但甲方也可拒乙方尋覓之代理人，充擔乙方工作。
- 六、乙方繼續請假超過十日者，視同自願離職，甲方可立即另僱他人遞補，乙方不得異議。
- 七、甲方僱用期間必須依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健保，自付部分由乙方負責，雇主負擔部分由甲方負責。如受僱期間有勞、健保相關事宜由甲方協助申辦。乙方離職時依規定辦理退保，並按月提存退休準備金，供退休或解任用。
- 八、乙方除工資之外，不得要求任何津貼和獎金，另甲方設置廚工考評小組，每學期進行一次廚工考核，甲方得視經費剩餘狀況與廚工考評成績酌發工作獎金。
- 九、乙方非本校正式編制人員，離職解任時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條件。
- 十、乙方於受僱期間必須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背情節較重時，應予辭工或停工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一）準時上工不遲到和早退。

- (二) 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調理，不得敷衍塞責。
 - (三) 工作時應照規定帶帽子著工作服。
 - (四) 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食物離校。
 - (五) 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害。
 - (六) 與學校人員相處和諧友善，不可吵鬧滋事，破壞團結，影響工作。
 - (七) 誠心接受學校相關人員之指揮和指派工作。
 - (八) 每日下工前必先由學校人員檢查後始可退勤。
 - (九) 新(續)僱用廚工應辦理職前(在職)訓練，無故不參加者，契約屆滿不續僱。
- 十一、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據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及食品衛生等相關法規辦理。

甲 方：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

校 長：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日